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杨龙元，男，1992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3日作出(2017)云31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00元，账户余额537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